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	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班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8-3-003
公佈日期：109 年 6 月 3 日		頁次：1

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內容

第一條　為使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之班務有效運作，爰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，特訂定本班班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設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班主任及院內各系（中心、學程）主任擔任，其中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如當然委員不足五人時，由院長推舉當學年授課專任教師補足至少共五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條　本班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班務，設立下列委員會。

一、招生委員會。

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成員以本校應用日語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、語言中心、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會議設置辦法及其他各種重要辦法。

二、各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。

三、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重大議案(如：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)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 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 使用表單

無